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2年9月26日第2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第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與聲望、具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學者領導本校,並循公平、公正、公開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遴委會組成時點、推薦方式、身分比例及消極條件)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工作,應依法組成「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時機如下,並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 一、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明確表示不續任。
- 三、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通過同意續任案。
- 四、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教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別推舉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選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1),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由各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若干人(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2),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

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於進修推廣教育教授課程者亦同。

第三條（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

遴委會委員同時為合格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任何人得以真實具名方式指明遴委會特定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求遴委會解除其職務，遴委會應於收受請求後二週內進行審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決議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規定遞補之。依身分別遞補委員時，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應於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成為候選人後，函報教育部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校長參（候）選人如經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參（候）選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選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第四條（遴委會獨立自主執行任務及保密義務）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依本辦法規定遴選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及疑義處理、決議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 四、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聽會。
- 五、指派委員三人監督校長投（開）票遴選作業。
- 六、督導遴選過程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並制止校長參（候）選人惡意攻訐他人或從事不當之競選活動。
- 七、決議校長人選、移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 八、其他有關校長遴選未盡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遴委會召集及決議）

遴委會應於委員全數組成後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會議，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

遴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校長遴選庶務，由遴委會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得依任務需要指派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庶務工作小組，協辦遴選庶務工作，並隨同遴委會解散後卸

任。遴委會組成前之校長遴選庶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選定校長人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以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全部條件：

- 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
- 二、對餐旅、觀光或廚藝等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
- 三、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
- 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
- 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及名額。
- 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

前項各款條件應列為校長候選人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遴委會決議校長人選之評比要件。

校長參選人應於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表二）、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日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 五、相關承諾書。

第七條（徵求校長參選人及連署推薦）

徵求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條件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校長參選人：

- （一）遴委會應於決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合格參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已受推薦者保留其參選資格。
- （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 （三）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不得為二位以上參選人連署，否則該連署人之連署分別不予計算人數。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第八條（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公告及遴選作業）

校長參選人審查、公告及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

- （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
- （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二、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及候選人公告：

- （一）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本辦法應具備之條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其公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治校理念摘要（一千字以內）。
- （三）遴委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

三、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及遴委會決議作業：

- （一）由人事室統計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出選舉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
- （二）由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 （三）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僅一位候選人獲通過，應由未獲通過之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全部候選人均未獲通過，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
- （四）投（開）票結束後，應於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投（開）票結果，並於行政大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張貼投（開）票結果公告。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保管。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
- （五）通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如已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綜合討論本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六) 通過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及後續相關程序。

第九條（行政中立）

校長參選人、候選人、遴委會委員及本校各一、二級主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校長參（候）選人，而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導連署活動。但本校一、二級主管如不具遴委會委員身分者，得從事連署代表人以外之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或電子媒體具銜或具名支持或反對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言論或拜票，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校長參（候）選人遊說。
- 七、其他經遴委會決議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在本校行政或學術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校長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節，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得經遴委員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廢止其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員會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

現任校長自次屆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教育部核定當選人名單之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以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依本校學術單位推選及去職辦法規定，由各學術單位推選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依法派任之軍訓教官、人事及主計人員。
- 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陞遷之公務人員。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至次屆校長就任之日止，並由新任校長依法任用或遷調。

第十一條（經費支應）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經濟艙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校長續任及去職）

校長續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第一條（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與聲望、具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學者領導本校，並循公平、公正、公開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源依據為「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並確定校長遴選應循公平、公正、公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條（遴委會組成時點、推薦方式、身分比例及消極條件）</p> <p>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工作，應依法組成「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時機如下，並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p> <p>一、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p> <p>二、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明確表示不續任。</p> <p>三、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通過同意續任案。</p> <p>四、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p> <p>（一）教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別推舉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選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p> <p>（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1），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辦法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性質非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成員、推選方式及解散時期。</p> <p>二、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要求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考量性別比例(已明訂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外，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八條)。</p> <p>三、自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後，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是由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一位校長候選人後直接報請教育部聘任，故各校校長遴委會須擔負為校選</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由各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若干人(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2)，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p> <p>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p> <p>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於進修推廣教育教授課程者亦同。</p>	<p>才之成敗重任，而校長遴委會之組成則是影響校長人選與學校未來發展之關鍵，其組成除應符合法制要求外，更須慎重、嚴謹及多元思考。</p>
<p>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p> <p>遴委會委員同時為合格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任何人得以真實具名方式指明遴委會特定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求遴委會解除其職務，遴委會應於收受請求後二週內進行審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決議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規定遞補之。依身分別遞補委員時，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應於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成為候選人後，函報教育部辭卸代理校長職務。</p> <p>校長參(候)選人如經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參(候)選</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並參酌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內容，明訂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解除職務之法定事由與程序。</p> <p>二、教育部於98年8月31日以台人(一)字第0980135647號函要求，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爰予以明訂，以期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p> <p>三、委員組成時應受性別比例規範，惟出缺遞補，屬不可預期，為讓各方意見充</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選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p>	<p>分表達，及會議進行順遂與時效掌握，遞補委員時特排除性別比例適用。</p> <p>四、明訂他人具名及匿名檢舉之處理程序與迴避事宜。經公聽會職員反應意見，草案第三條第五項宜增訂，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之要件，爰建議列入修正草案條文供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p>第四條（遴委會獨立自主執行任務及保密義務）</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辦法規定遴選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及疑義處理、決議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聽會。 五、指派委員三人監督校長投（開）票遴選作業。 六、督導遴選過程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並制止校長參（候）選人惡意攻訐他人或從事不當之競選活動。 七、決議校長人選、移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八、其他有關校長遴選未盡之相關事項。 <p>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明訂遴選委員執行職務之精神與任務內容，並同時規範遴選內容之保密原則，但於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特明定召集人為遴委會發言人，避免意見分歧)。前者例如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者例如依遴選委員決議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者。</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第五條（遴委會召集及決議）</p> <p>遴委會應於委員全數組成後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會議，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p> <p>遴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校長遴選庶務，由遴委會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得依任務需要指派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庶務工作小組，協辦遴選庶務工作，並隨同遴委會解散後卸任。遴委會組成前之校長遴選庶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選定校長人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以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為通過。</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遴委會第一次召開會議時間、召集人推選方式及遴委會開議、決議人數。並由遴委會主席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遴委會組成前由人事室辦理。</p>
<p>第六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p> <p>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全部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 二、對餐旅、觀光或廚藝等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 三、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 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 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及名額。 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 <p>前項各款條件應列為校長候選人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遴委會決議校長人選之評比要件。</p> <p>校長參選人應於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表二)、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資料表。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五、相關承諾書。 	<p>一、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明訂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基本資格外，並應具「人文化」、「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另參酌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明訂應具有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共計七款之條件，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並應於相關表件中舉出實績證明。經公聽會教師反應意見，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條件如嚴格要求應提出實績，恐過度限縮校長參選人之條件，爰建議除實績外並得以規劃之具體作法提交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以符實際情形及教育部 93 年 9 月 14 日函釋。</p> <p>二、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14 日以台人（一）字第</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0930115294 號函指出為促進大學發展國際化、鼓勵外國留學生踴躍來台留學，要求<u>各大學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將校長候選人增加外國來台留學生的作法及名額提出具體說明，並作為推薦人選之評比要件之一</u>，爰明訂於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p> <p>三、另明訂校長參選人應於接受推薦時提供本辦法要求之書面資料、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p>
<p>第七條（徵求校長參選人及連署推薦）</p> <p>徵求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條件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校長參選人：</p> <p>（一）遴委會應於決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合格參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已受推薦者保留其參選資格。</p> <p>（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p> <p>（三）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p> <p>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不得為二位以上參選人連署，否則該連署人之連署分別不予計算人數。</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p>	<p>明訂徵求校長參選作業程序，包括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不得少於一個月及連署推薦之條件。另有關參選人審查作業程序，包括參選人審查基本人數及參選人意願徵詢。經公聽會教師反應意見，草案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本校教師及國內外大學推薦連署人數應取得平衡，爰建議第一款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連署人數修正為十五人。</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名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p> <p>(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p>	
<p>第八條 (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公告及遴選作業)</p> <p>校長參選人審查、公告及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p> <p>(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p> <p>(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p> <p>二、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及候選人公告：</p> <p>(一)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本辦法應具備之條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p> <p>(二)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其公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治校理念摘要（一千字以內）。</p> <p>(三)遴委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p> <p>三、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及遴委會決議作業：</p>	<p>一、明訂校長候選人審查及校長遴選作業列程序，校長候選人審查程序包括徵詢意願、查訪、辦理公聽會及說明辦校理念，校長遴選作業則包括校長選舉人公開投票及由遴委員決議校長人選，有關校長遴選投票方式，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規定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法，並考量「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遴委員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之明文，採用同額連記投票之方法，以期能產以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供遴委員審議並決議校長人選。經公聽會教師反應意見，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之方式應明確採全額連記之投票方法（即選舉人最多可選舉同意與合格參選人數相同之投票制度。）另針對第一輪</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一)由人事室統計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出選舉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p> <p>(二)由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p> <p>(三)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僅一位候選人獲通過，應由未獲通過之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全部候選人均未獲通過，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p> <p>(四)投（開）票結束後，應於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投（開）票結果，並於行政大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張貼投（開）票結果公告。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保管。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p> <p>(五)通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如已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綜合討論本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p> <p>(六)通過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及後續相關程序。</p>	<p>投票結果如全部候選人均未獲通過，應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票，爰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依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第九十四條規定，各機關之會議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p> <p>二、教育部於96年5月2日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要求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應由遴委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至於遴選過程則尊重各校辦理民意調查機制（公職人員選舉於政治學理上即屬民意調查形式之一），且民意調查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故本辦法於校長遴選制度設計上，採行先由投票機制產生二位以上合格校長候選人，再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法定職能選定校長人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三、經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審議增訂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明訂「(六)通過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及後續相關程序。」以為因應可能發生之情形。</p>
<p>第九條（行政中立）</p> <p>校長參選人、候選人、遴委會委員及本校各一、二級主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校長參（候）選人，而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導連署活動。但本校一、二級主管如不具遴委會委員身分者，得從事連署代表人以外之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或電子媒體具銜或具名支持或反對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言論或拜票，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校長參（候）選人遊說。 七、其他經遴委會決議禁止之行為。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在本校行政或學術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校長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節，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得經遴委員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廢止其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員會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p>	<p>為落實校長遴選過程之公平、公開及公正，並確保行政中立之立場，特參酌「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規定，明文禁止校長參選人、候選人、遴委會委員及本校各一、二級主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校長參選人或候選人，或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而從事違反校長遴選行政中立之活動或行為，另對校長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違反行政中立各款情節經查證屬實者，得經遴委員決議廢止其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效力。</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第十條（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p> <p>現任校長自次屆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教育部核定當選人名單之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以下人員不在此限。</p> <p>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二、依本校學術單位推選及去職辦法規定，由各學術單位推選之學術單位主管。</p> <p>三、依法派任之軍訓教官、人事及主計人員。</p> <p>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陞遷之公務人員。</p> <p>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至次屆校長就任之日止，並由新任校長依法任用或遷調。</p>	<p>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632 號函，有關公立大學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至於得否聘任助教或聘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等疑義？須視現任校長對於該等職務之任用或遷調是否具有裁量權而定，且不得就校長卸任後出缺之職務預為聘任（兼）。</p> <p>二、經審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上開教育部函釋意旨，爰予明訂現任校長自次屆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教育部核定當選人名單之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章則遴選之學術單位主管（至於現行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規定，校長仍對二位以上之學術單位主管人選有裁量權，惟為順利學術單位運作，仍應不受聘任之限制）、教育部依法派任之軍訓教官、人事、主計人員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陞遷之公務人員等，則因校長對此等人員聘任（兼）或</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全部條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內容	理由說明
	<p>任用已無裁量權且非就現任校長卸任後出缺之職務預為聘任（兼）或任用，故設排除限制之明文，以利校務整體運作。</p>
<p>第十一條（經費支應）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經濟艙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爰配合明訂於草案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校長續任及去職） 校長續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就校長續任、去職等規範，在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已明定，逕行據以辦理即可。</p>
<p>第十三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修法程序。</p>

【附表一之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書

受推薦校友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校畢業年屆：			本校畢業所系科（中心）別：			
通訊處（5碼郵遞區號）						
電 話	公：（ ）		傳 真 E-mail	公：（ ）		
	宅：（ ）			宅：（ ）		
		行動電話：		E-mail！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稱(職級)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稱(職級)	
大學以上學 歷（無者免 填）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專 長 項 目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簽名處：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校友代表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遴選作業本校研發處辦理。聯絡人：0000000、聯絡電話：0000000000000000。
- 二、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參（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參（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四、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連署書

序號	連署人姓名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年屆、所系科 (中心)別	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親自簽名
1	(第1欄由推薦連署代表人填寫)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2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3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4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5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6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7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8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連署書

序號	連署人姓名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年屆、所系科 (中心)別	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親自簽名
9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0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1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2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3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4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5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6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連署書

序號	連署人姓名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年屆、所系科 (中心)別	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親自簽名
17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8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19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20		畢業年屆： 所系科(中心)別：	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一之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書

受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處	(5碼郵遞區號)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公：() 宅：() E-mail	E-mail!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職 級)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職 級)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無 者 免 填)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獲 獎 及 榮 譽 事 蹟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簽名處：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各系科所（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若干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聯絡人：0000000、聯絡電話：0000000000000000。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參（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參（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四、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決議書

經00所、系、科及中心00年00月00日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0次事務會議推薦0000【女士或先生】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並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推薦條件：須具備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

推薦理由：【請詳述具備推薦條件之理由】

- 一、
- 二、
- 三、
- 四、
-
-
-

檢附：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0次事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主席簽名：_____

【附表二之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推薦截止日期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教授證書字號及年資起算年月
			民國	年	月
通訊處	(5 碼郵遞區號)		連絡方式	電話：(0) (H)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月日*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碩士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學士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重要經歷 (含教育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由現職經歷回溯填起)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民國 00 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

說明：

- 一、請檢視被推薦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暨「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應具備之資格
- 二、請被推薦人填妥上列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三、本表正本彙整後，請連同參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治校理念及其摘要暨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附表二之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

說明：

- 一、本表以 10,000 萬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 1,000 字之摘要乙份（校內公告使用）；請以 A 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 二、為促進發展國際化，鼓勵外國留學生踴躍來臺留學，治校理念應含括具體說明擬增加外國來臺留學生的做法及名額。
- 三、本表應與參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及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及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附表二之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參選人
聲明暨承諾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二、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如已兼任上述職務，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簽名：_____

【附表三之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書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推薦適用】

被推薦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0000 君為本校新任校長參選人，茲親自具名連署如下。

推薦代表人簽章：

【請列為連署人名冊第 1 序號】

職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序號	連署人中文姓名	現任教所系科及中心	職稱	親筆簽名
1				
2				
3				
4				
5				
6				

序號	連署人中文姓名	現任教所系科及中心	職稱	親筆簽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壹、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徵求校長參選人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校長參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符合校長參選人資格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

(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三)推薦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

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

(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

(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貳、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附表三之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書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推薦適用】

被推薦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0000 君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任校長參選人，茲親自具名連署如下。

推薦代表人簽章：

【請列為連署人名冊第 1 序號】

職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序號	連署人中文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任職學校、機關(構)、單位	職稱	推薦資格證明文件(教師或研究人員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1					公： 宅： 手機： 電郵：	
2					公： 宅： 手機： 電郵：	
3					公： 宅： 手機： 電郵：	

序號	連署人中文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任職學校、機關(構)、單位	職稱	推薦資格證明文件(教師或研究人員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4					公： 宅： 手機： 電郵：	
5					公： 宅： 手機： 電郵：	
6					公： 宅： 手機： 電郵：	
7					公： 宅： 手機： 電郵：	
8					公： 宅： 手機： 電郵：	
9					公： 宅： 手機： 電郵：	
10					公： 宅： 手機： 電郵：	
11					公： 宅： 手機： 電郵：	
12					公： 宅： 手機： 電郵：	
13					公： 宅： 手機： 電郵：	
14					公： 宅： 手機： 電郵：	
15					公： 宅： 手機： 電郵：	

說明

壹、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徵求校長參選人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校長參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符合校長參選人資格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

(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三)推薦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

(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

(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貳、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附表三之 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書

【本校畢業校友推薦適用】

被推薦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0000 君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任校長參選人，茲親自具名連署如下。

推薦代表人簽章：

【請列為連署人名冊第 1 序號】

職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序號	連署人中文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年屆所、系、科及中心(別)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1				公： 宅： 手機： 電郵：	
2				公： 宅： 手機： 電郵：	

序號	連署人中文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年屆所、系、科及中心(別)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3				公： 宅： 手： 電： 郵：	
4				公： 宅： 手： 電： 郵：	
5				公： 宅： 手： 電： 郵：	
6				公： 宅： 手： 電： 郵：	
7				公： 宅： 手： 電： 郵：	
8				公： 宅： 手： 電： 郵：	
9				公： 宅： 手： 電： 郵：	
10				公： 宅： 手： 電： 郵：	
11				公： 宅： 手： 電： 郵：	
12				公： 宅： 手： 電： 郵：	
13				公： 宅： 手： 電： 郵：	
14				公： 宅： 手： 電： 郵：	
15				公： 宅： 手： 電： 郵：	
16				公： 宅： 手： 電： 郵：	
17				公： 宅： 手： 電： 郵：	
18				公： 宅： 手： 電： 郵：	

序號	連署人中文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年屆所、系、科及中心(別)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電話)	親筆簽名
19				公： 宅： 機： 電郵：	
20				公： 宅： 機： 電郵：	
21				公： 宅： 機： 電郵：	
22				公： 宅： 機： 電郵：	
23				公： 宅： 機： 電郵：	
24				公： 宅： 機： 電郵：	
25				公： 宅： 機： 電郵：	
26				公： 宅： 機： 電郵：	
27				公： 宅： 機： 電郵：	
28				公： 宅： 機： 電郵：	
29				公： 宅： 機： 電郵：	
30				公： 宅： 機： 電郵：	

說明

壹、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徵求校長參選人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校長參選人：

- (一)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符合校長參選人資格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
- (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 (三)推薦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

(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

(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貳、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附表四】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行使新任校長同意權選票			
姓名	性別	圈選同意欄	備註
○○○	○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以下情形認定無效票：</p> <p>(一) 未使用規定圈選工具圈選選票。</p> <p>(二) 全部候選人皆未圈選同意。</p> <p>(三) 圈選後加以簽名、塗改、劃寫符號及記載任何文字。</p> <p>(五) 以蓋章或按指印圈選。</p> <p>(六)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p> <p>二、不同意者無需圈選。</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本校 印信</p> </div>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標準流程圖

